



##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06 年 12 月 29 日

發稿單位：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

聯絡人：襄閱主任檢察官王以文

### 桃園地檢偵辦販賣黑心蛋品、蛋液案件

本署民生犯罪專組主任檢察官林秀敏、檢察官王遠志偵辦萇記泰安蛋品有限公司、泰頂山農產品有限公司負責人李○明（男、56 歲）等人涉嫌販賣逾期蛋品、蛋液一案，昨（28）日下午，由檢察官王遠志、陳書郁率本署檢察事務官、法務部調查局桃園市調查處、彰化縣調查站、臺南市調查處調查官，會同桃園市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臺南市政府衛生局、環保局人員，持法院核發之搜索票，同步搜索被告李○明住處、萇記公司桃園及彰化營業處、泰頂山公司臺南營業所等 5 處，查扣相關帳冊、交易明細、電腦、行動電話、監視錄影設備及檔案等物，另向全聯、大潤發等通路業者調取相關退貨文件，並傳喚被告及證人共 18 人，經檢察官廖榮寬、陳書郁、塗又臻協同偵訊後，認被告李○明涉犯刑法之三人以上共犯詐欺取財、行使業務登載不實文書等罪嫌重大，諭知具保新臺幣 300 萬元。

李○明、李○堯父子、萇記公司液蛋組組長李○利等人，為減少雞蛋銷售不佳而報廢銷毀之損失，竟罔顧消費者健康權益，自 100 年起，指示司機載運蛋品至通路業者時，一併載回即將到期或已逾期之蛋品，由員工賴○喻等人檢視，將外觀完整之蛋品，混入新鮮蛋品，重新以塑膠盒包裝，印製包裝當天日期為製造日期，以及 15 天之有效期限後，再行出貨販售；另將外觀破損之蛋品，敲打製成蛋液後，再行販售至蛋糕店、熱炒店等供消費者食用。

因萇記公司、泰頂山公司販售之黑心蛋品、蛋液，已長期流入市面，本署除將積極追查流向，儘速釐清案情外，亦將協調衛生單位迅速下架回收，以維護國人健康。